**中国科学院大学**

**集中教学新生党组织关系转接说明**

1.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必须是带有回执联的2007年新版方为有效，填写项不得有空白。党员原所在基层党委通讯地址一定要详细，否则回执难以准确寄回。

2.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需由县（团）级以上党委组织部开据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转入** | |
| **原单位组织关系隶属北京市委** | 中共中国科学院大学电子-微电子学院新生党支部  **党员E先锋党支部编码：**011100144597 | |
| **原单位组织关系不隶属北京市委** | 抬头 | 北京市委教工委组织处 |
| 去处 | 二级党委：中国科学院大学电子-微电子学院党委 |
| 党总支：中国科学院大学党委 |
| **转接程序** | 二级党委：直接接收组织关系；回执盖二级党委章 | |
| 党总支：经组织部转接后，接收组织关系；回执盖组织部章 | |

参加集中教学的研究生到中国科学院大学报到时，根据通知将组织关系介绍信交院系党委或学校党委组织部。

3．应届毕业生预备党员预备期在大学已超过半年的，请原所在党支部出具党员预备期间的现实表现鉴定，由党委或党总支部盖章密封后交由本人，报到后交所在院系党委或党总支部。

4．没有就业的非应届毕业生预备党员，请组织关系所在地基层党组织（如人才交流中心）出具党员预备期间的现实表现鉴定。

5. 持有流动党员活动证的预备党员，请所在地基层党组织按要求如实记载流动期间的表现，并加盖基层党组织章。

6. 转入国科大时预备期已满并超过一年的预备党员，将不再讨论其转正问题。

7. 接收新生组织关系时间截止为当年10月31日，超过截止日期不再接收。

8. 非脱产MBA学生党员，党组织关系不转入中国科学院大学。

9. 不参加集中教学的新生，组织关系转接手续根据各录取单位规定办理。